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7万股，发行价格为30.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934.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应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4110078801400003510），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368.52元（为结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流。为方便账户管理，对其进行销户：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400003510	本次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